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9685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安尼科未来有限公司

地 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-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楼13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卓正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散发和发布广告材料（散页印刷品、说明书、印刷品和样品）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网站流量优化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